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清源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合理，定价结果公允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及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续借款人民币 2 亿元，借款年化利率为 7.8%，与 Hong Daniel 先生与第三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利率相同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 Hong Daniel 回避了表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志扬、刘宗柳、郭东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